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静女士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在于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39.37 元/股调整为 39.17 元/股。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5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1.00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17元/股（调整后）。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取消监事会是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举措，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